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

财务报告


装订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

2012年度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张锦高  (签章)

财务负责人：彭磊 (签章)

填表人：刘锐军  (签章)

电话号码：027-67885054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邮政编码：430074

填表日期：2013年3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被审计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610,947.06	41,682,702.1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210,530.00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36,000.00
存 货			应交税金	233.80	3,926.32
待摊费用			其它应交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3,620,947.06	41,893,232.17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76,233.80	39,926.3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76,233.80	39,926.32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58,594.26	3,397,541.38
受托代理资产：			其中：原始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1,286,119.00	38,455,764.47
			净资产合计	13,344,713.26	41,853,305.85
资产总计	13,620,947.06	41,893,232.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620,947.06	41,893,232.17

业务活动表

2012年度

被审计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8,359,000.00		8,359,000.00	29,225,120.39	1,283,700.00	30,508,820.39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45,866.23	45,866.23		55,374.62	55,374.62
收入合计	8	8,359,000.00	45,866.23	8,404,866.23	29,225,120.39	1,339,074.62	30,564,195.01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378,543.00		2,378,543.00	2,055,474.92		2,055,474.92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1	2,378,543.00		2,378,543.00	2,055,474.92		2,055,474.92
提供服务成本	12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15		386.00	386.00		127.50	127.5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14					127.50	127.50
其他(累计折旧)							
（三）筹资费用	16						
（四）其他费用							
其中：所得税费							
其他	17						
费用合计	18	2,378,543.00	386.00	2,378,929.00	2,055,474.92	127.50	2,055,602.42
三、收支结余	19	5,980,457.00	45,480.23	6,025,937.23	27,169,645.47	1,338,947.12	28,508,592.59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5,980,457.00	45,480.23	6,025,937.23	27,169,645.47	1,338,947.12	28,508,592.59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508,820.3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5,374.62
现金流入小计	13	30,564,195.0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051,782.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27.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40,53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492,439.9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071,75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8,071,755.1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鄂基证字 第 35 号。组织机构代码：50358989-X。

法定代表人：张锦高 。

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

业务范围：接受校友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学生；奖励为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

(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

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按 年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1,682,702.17 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开户行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610,947.06	41,682,702.17
	人民币	①中行活期		33,471,138.22
	人民币	②中行定期		5,000,000.00
	人民币	③工行		3,211,563.9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合计			13,610,947.06	41,682,702.17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10,530.00 元

大额客户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地大赴青海绿窗实践团	10,000.00				
周黎		60,000.00	28.5%	1年内	
武汉天晟星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00	33.2%	1年内	
纳米碳材料研究室建设项目		80,530.00	38.3%	1年内	
合计		210,530.00	100%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6,000.00 元

大额客户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暂存款项	276,000.00	36,000.00
合 计	276,000.00	36,000.00

4、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3,926.32 元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营业税			
2.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3.80	3,926.32	7级累进
5. 其他			
合 计	233.80	3,926.32	

5、净资产期末余额

41,853,305.85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成因
1、限定性净资产	11,286,119.00	38,455,764.47	27,169,645.47	捐赠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58,594.26	3,397,541.38	1,338,947.12	捐赠
合 计	13,344,713.26	41,853,305.85	28,508,592.59	

6、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北京北方阳光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王学海	1,800,000.00						共青团大学生素质拓展、地学院学科建设

8、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公益支出	2,055,474.92	2,378,543.00
2. 提供服务成本		
3. 商品销售成本		
4.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55,474.92	2,378,543.00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7.50	386.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6. 其他		
合计	127.50	386.00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为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兼职，其工资福利由学校承担，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行政办公费用一般由学校承担。故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很低。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 报酬	领取金额
张锦高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万清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王甫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王林清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王焰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兰廷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刘锐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成金华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邢相勤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余心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杜远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陶继东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周宗文	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否	
郝翔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殷坤龙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黄怒波	北京中坤投资集团	否	
傅安洲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程鸣	广州威格鸣达矿业有限公司	否	
赖旭龙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5人			未领工资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为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兼职，其工资福利由学校承担，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行政办公费用一般由学校承担。故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很低。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1. 校友活动基金	601,587.39		136,643.20					18,047.19	154,690.39	154,690.39
2. 雷波兴达奖学/奖教	500,000.00	98,220.00								98,220.00
3. 四方奖学金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 海印股份奖学金	400,000.00	47,500.00	600.00					3,200.00	3,800.00	51,300.00
5. 湖北恒顺矿业奖	100,000.00	50,000.00		1,324.80		557.00	6,836.50	1,281.70	10,000.00	60,000.00

6. 纳 米碳 材料 研究 室建 设			28,300.00	8,020.43	249,158.80		39,296.90	23,161.70	347,937.83	347,937.83
6. 中 坤奖 学金		221,000.00	2,100.00						2,100.00	223,100.00
7. 锐 鸣奖 学金		150,000.00								150,000.00
8. 王 学海 奖学 金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70,000.00
9. 金 帆奖 学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 缘 与美 奖学 金		90,000.00								90,000.00
11. 机 电学 院竞 赛、 奖学 金	400,000.00	55,000.00	34,400.00					30,603.50	65,003.50	120,003.5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纳米碳材料实验室建设	学校实验室	347,937.83	16.9%	学校实验室
2. 中坤奖学金	学生	223,100.00	10.8%	奖励学生
3. 锐鸣奖学金	学生	150,000.00	7.3%	奖励学生
4. 机电学院竞赛、奖学金	学生	120,003.50	5.8%	奖励学生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以上的, 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 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王焰新	基金会发起人

2、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无关联往来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2.								
.....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资产提供者未设置时间和用途。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说明的其他事项